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83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海特生物 股票代码:300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无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Includes a table for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5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6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5,8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5,8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4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814,650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6元/股,最低价为51.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842,066.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8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7月,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60,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19%,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0,444,752.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0%, 1,346,850.00, 0.00. Rows include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 etc.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筹划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推动公司业务开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1年9月13日,公司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749,125股。2021年10月15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亚先生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对限售期为6个月的16名股东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499,125股,占总股本的14.3313%。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的数量为16,864,750股,占总股本的13.8118%。详情可查询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的议案,进行了2021年度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汇报,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规划。公司续聘了202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订。详情请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10)、《关于举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开放日的公告》(2022-012)、《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3)、《关于修订暨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2022-014)、《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2022-0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16)、《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17)、《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8)。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Includes a table for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2-008)。

2022年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5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1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2元/股,成交总额49,606,817.18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前次回购股份(2019年回购股份)与本次回购股份合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89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971.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7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880,000股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81%。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收盘,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4,163股,占公司总股本80,316,500股的比例为0.55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18元/股,最低价为31.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16,854.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操作。截至2022年7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4,163股,占公司总股本80,316,500股的比例为0.55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18元/股,最低价为31.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16,854.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2-008)。

2022年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5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1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2元/股,成交总额49,606,817.18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前次回购股份(2019年回购股份)与本次回购股份合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89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971.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7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880,000股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81%。

证券简称:拓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41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5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最高成交价为2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交易费用1.70万元。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重工”)于2022年7月3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周文元先生的函告,获悉周文元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业务,并办理了相应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Includes rows for 周文元 and 合计.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Includes rows for 周文元 and 合计.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以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75,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29%,购买的最高价为18.58元/股,最低价为18.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88,844.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四、备查文件
1.周文元先生的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